

世新新聞 107 年第 3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週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

主席：黃武隆 教授

本會自律諮詢委員

湯光明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李泳江 嘉義縣記者公會常務監事

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

新聞組組長 王筱璇

編審人員 李雅雯

列席人員/記者

張燈舜/蔡茗州/許耀宏/鐘大成/張育茗/蔡銘銅/陳意婷

提案：有關 NCC 來函：「為利視聽眾即時知悉掌握氣象預報、動態及災防等相關訊息，請貴公司經營之衛星電視頻道製播相關新聞時，應注意事實查證，請查照」

黃武隆教授：

823 豪雨重創中南部，尤其嘉義縣這次水災面積約有 31,996 公頃處於受創面積內，東石跟布袋災情更是慘重，我在此謝謝記者那幾天不辭辛勞，將第一手畫面完整的呈現鄉親面前。除此之外，也要藉這次會議提醒各位記者在災害相關新聞處理時應該注意事項。

湯光明律師：

針對災害報導，提供相關資訊給各位記者：

1、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若有違反前項第2至4款之規定者，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2、氣象法第19條規定：「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

地震或海象之預報或警報，均應適時據實廣為傳播；如有錯誤，經中央氣象局通知後，應立即更正。新聞傳播機構報導非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或海象之預報，應同時註明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同法第24條第3項定有罰則；違反第19條規定，對警報、地震、氣象或海象之預報報導錯誤或未依規定方式報導，經中央氣象局更正而不立即更正者，該法主管機關得處新台幣

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王筱璇：

針對此次熱帶性低氣壓所引起的致災性豪雨新聞製作上，提供記者跟後製時應注意事項：

- (一) 非現場即時連線(live)之新聞畫面，請註明「時間點」、「資料畫面」、「稍早畫面」或其他適當足使視聽眾知悉之方法。
- (二) 為避免誤導民眾對災情即時性之判斷，若新聞報導訊息業經中央、各線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相關權責機關通知報導有誤，請配合迅速更正。
- (三) 若報導之訊息與災情相關，請注意避免以誇大、煽情、戲劇化或過度情緒化之手法渲染報導，並請依NCC「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

<結論> 黃武隆教授：1. 請各位同仁及編審應謹慎處理並遵守相關規定。2. 將相關函文轉知同仁參考。

臨時動議

散會